

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党〔2025〕44号

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山西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经2025年7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7月2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

2025 年 8 月 1 日

山西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弘扬教育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聘、就职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教辅系列、其他系列)、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人员,及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附属医院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2.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4.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5. 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考核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协助党委书记、校长统筹领导师德考核工作。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部、研究生学院、科学技术部、工会等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同审核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工作组由党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等构成，教学机构应包含学生代表。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七条 凡有《山西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所列举“负面清单”行为者，实行“一票否

决”，师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八条 为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各单位须制定年度师德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主要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评：个人填写《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对个人学年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

2. 综合评议：各二级单位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可通过同事互评、学生或服务对象测评；

3. 确定等次：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组根据自评和综合评议情况，初步确定被考核人师德考核等次；

4. 结果公示：各二级单位将初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被考核人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5. 学校审核：各二级单位将初评结果报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同审核。凡评估为不合格的,应同时报送由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6. 结果反馈：各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反馈师德考核结果，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保存。

第十条 如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

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依据相关规定，再次作出综合评定。教师对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诉，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遵守师德规范，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考核等次为合格；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加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认真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对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加强教育引导，并向驻校纪检监察组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外出学习、挂职等人员，由对方单位出具表现材料，所在二级单位综合考核；新进人员须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动态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山医大党字〔2014〕91号 山医大校字〔2014〕96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测评表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测评表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测评要素	测评得分
1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总 计			

（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